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由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决策立项，资金自筹且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2026 年四季度第六批次设备改造项目进行询比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2026 年四季度第六批次设备改造项目询比单采购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64 78N

2.3 实施地点：黑龙江大庆市、河南省安阳市。

2.4 采购范围：标段 1：炉除尘器分风风道及顶板附属结构 316L 不锈钢更换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 采购技术规范》；标段 2：炉内干法脱酸系统的安装及配套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 采购技术规范》。

2.5 □交货期/□服务期限/☑工期要求：6 日历天（标段 1：开工时间以招标方通知为准，工期每延后 1 天，考核 1 万元/天；标段 2：安装施工工期 20 天，系统外封闭施工 7 天）。

2.6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所提供采购技术规范等相关质量要求。

2.7 最高采购限价：无

2.8 响应保证金：无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2.10 其他要求：

2.10.1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安装调试后 18 个月，二者以先到为准。

2.10.2 成交方式：在满足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前提下，按标段含税最低价授标。

2.10.3 报价要求：响应人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合理的报价，报价为含增值税（标段 1 税率 13%、标段 2 税率 9%）、运输、包装及包装材料、施工所需辅助性材料费等一切费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 采购技术规范》。

2.10.4 付款方式：该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并完成验收后 3 个月内支付验收款 90%，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质保金10%；支付方式为电汇、银行承兑；详见合同模版。

2.10.5 履约保证：详见合同模板。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响应人须提供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国家规定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证书。

3.3 业绩要求：响应人需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1个垃圾发电厂安装、改造或检修业绩（要求能够显示合同主要内容、金额、双方单位名称、日期、签署页等重要页面）。

3.4 人员要求：无

3.5 信誉要求

3.5.1 供应商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或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5.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企业）的网站打印页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5.3 供应商未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信息”“不良行为公示”“供应商黑名单（集团级）”（https://www.zybtp.com/gyshmd/index.jhtml ）查询。（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

注：（1）前述“未被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2）查询日期需在公告发布日之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下，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视为故意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誉查询截图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若在评审现场招标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单位负责人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或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3.6 其他要求

3.6.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询比须知

4.1 本项目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进行全电子化采购。

4.2 有意参与询比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办理CA互认证书，方能参与本次询比活动。

4.3 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前，使用CA互认证书/实体U-KEY证书登录中原招采平台确认参与项目。

4.4 中原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

有关 CA 互认证书办理、询比报价、平台收费标准、常见问题咨询、配套工具下载及在线客服帮助等各项服务，均可前往中原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查看，专区链接：https://www.zybtp.com/gysczq/index.jhtml。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在平台预警分析报告中出现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下列雷同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1）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电子邮箱一致；

（2）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缴费人一致；

（3）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联系电话一致；

（4）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6）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5. 询比报价

5.1 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请各供应商于报价截止时间前登陆中原招采网上传报价，逾期作废；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报价失败的，

后果自负。

5.2 本次询比只有一次报价机会，请供应商谨慎填写报价并认真核对。

5.3 报价高于最高采购限价的报价无效。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自然条件及市场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4 本项目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见附件。供应商一经报价，即视为响应本次采购公告及附件的所有内容。

5.5 本次询比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放弃响应的，或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5.6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项目，供应商可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7 本项目☑要求/☐不要求上传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人员要求、☑信誉要求及响应承诺（参考格式见附件 2）、☐其他要求，按顺序编入一个文档，在系统报价时一并上传。

6. 成交标准及其他要求

6.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参与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为：2 名。

6.2 由☑评审小组/☐采购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不同供应商报价一致的情况，由☑评审小组/☐采购人则由工期短或者付款方式优作为成交候选人，如工期和付款方式也相同的情况下由评审小组综合考虑或随机确定候选顺序。

6.3 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被查实存在造假、违法行为，或放弃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签订合同，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依次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6.4 其他要求：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

8. 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采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异议投诉渠道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异议投诉〉（https://www.zybtp.com/yyts.jhtml）。邮箱：zybtpzlglb@163.com。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薛经理

电　　话：15139198797

邮　　箱：xuechaoping@hndgcf.cn

监督单位：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综合业务部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391-5370505

采购人：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1月27日